# 敏實科技大學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:一般

文件編號:MITUST-ISMS-A-001

版 次:1.1

修訂日期:112.11.21

## 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			
1.0	109.07.14		劉得瑨	大華科技大學更名為敏實科技 大學初版			
1.1	112.11.21	1	劉得瑨	適用範圍變更為全校			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 MITUST-ISM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## 目錄

1.	目的	1
2.	適用範圍	1
3.	名詞定義	1
4.	權責	1
5.	要求事項	2
6.	資訊安全管理原則	3
7.	實施	3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 MITUST-ISM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#### 1. 目的

為確保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,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參酌本校之業務需求,並遵循「敏實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訂定本政策。

### 2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全體人員、資訊服務提供廠商及訪客。

### 3. 名詞定義

- 3.1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: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- 3.2 完整性 (Integrity): 保護資產的準確度 (Accuracy) 和完全性 (Completeness) 的性質。
- 3.3 可用性(Availability);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。
- 3.4 資訊安全:係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,運用系統化之控制措施,包含政策、實施、稽核、組織結構和軟硬體功能等,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保護。
- 3.5 資訊資產:凡本校作業流程中使用之資訊資產,如內部人員、外部人員、 紙本文件、電子文件、網路服務、電腦應軟體、應用系統、電腦硬體、 網路設備、環控系統、建築保護設施與便利設施等皆屬之。

## 4. 權責

- 4.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制定,負責資訊安全 政策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事宜之執行工作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 實施本政策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 MITUST-ISM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- 4.3 本校之教職員工、提供資訊服務廠商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 本校之教職員工、提供資訊服務廠商等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,通報 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4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### 5. 要求事項

#### 5.1 目標

- 5.1.1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,資訊資產需經授權才可存取,以確保其機 密性。
- 5.1.2本校資訊資產,應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,以確保其完整性。
- 5.1.3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作業規範,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與 可用性。
- 5.1.4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# 5.2 資訊安全管理事項

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,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,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,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,各領域分述如下:

- 5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- 5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5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- 5.2.4 資訊資產。
- 5.2.5 存取控制。
- 5.2.6 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- 5.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5.2.8 運作安全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 MITUST-ISM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1	

- 5.2.9 通訊安全。
- 5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與維護。
- 5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- 5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5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5.2.14 遵循性。

#### 6.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

- 6.1 重要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、分類分級與進行風險評鑑,並據以實施適當 的防護措施。
- 6.2 重要資訊資產存取權限應予以區分,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,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,以加強資訊資產之安全。
- 6.3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,以確保資訊系統、業務的 持續運作。
- 6.4 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,以確保重要系統、業務於資安事故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6.5 相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,以加強資訊安全認知。
- 6.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,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- 6.7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,依相關法規或本校懲戒規定辦理。
- 6.8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,依業務變動、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的結果修訂。

#### 7.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推動小組」核定後實施,依據「文件暨紀錄管理辦法」公告或傳達給本校各單位人員與相關外部單位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